

附件三

「青年就業讚計畫」 參訓情形回覆卡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訓練學習單位名稱				電話	
訓練學習單位地址				實際參訓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參訓費用	

☐ 本訓練單位同意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查核本申請人參訓相關事宜，並於本申請人申請補助時，配合提供本次訓練學習其個人之缺、到課紀錄。

同意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訓練學習單位）

申請人：_____（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欲申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者，應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含例假日），將本卡（**連同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本計畫青年應於參加訓練學習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含例假日），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身分證影本、申請書及收據、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繳費收據正本結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及本次訓練學習之個人全部缺、到課紀錄，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 三、本計畫補助期間為資格認定之日起 2 年，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本計畫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2 年屆滿後該認定失其效力，且不得再重新申請資格認定。